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下午14:00在公司本部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《2010 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票 3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权益派发》议案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